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  
電子郵件：kate1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244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210000A\_113024409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行政院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如說明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四、公教人員於行政院函生效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嗣於行政院函生效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

眷屬死亡者，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電文  
2024/08/28  
15:58:33  
換交

裝

訂

線



14